

2025 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8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农发〔2016〕177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强制扑杀动物补偿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农发〔2022〕25 号）规定，2025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一、实施内容

对我市养殖环节收集的需集中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配套处理能力的无害化处理企业统一进行收运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收运处理服务费，补助标准按照《北京市动物、动物无害化处理授权经营协议》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

（一）实施条件

根据《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我市于 2016 年建成覆盖城乡的病死动物无害化

收集处理体系并于 2017 年开始运行。各区负责在本区科学布局建立病死动物收集暂存点，确保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均能及时、安全得到收集。市级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配套处理能力的无害化处理企业统一进行收运及无害化处理，保障全市养殖环节收集的需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得到及时处理。

（二）支持对象

根据《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本项目补助经费用于向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无害化处理企业支付收运处理服务费。

（三）支持标准

补助标准按照《北京市动物、动物无害化处理授权经营协议》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

二、资金安排

根据《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市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加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力度，确保我市 2025 年养殖环节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三、绩效目标

根据我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和方案开展工作，保障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时处理。

四、实施要求

（一）规范处理流程。无害化处理企业要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确保病死动物

处理彻底，不引发二次污染和疫病传播。

（二）加强数据管理。无害化处理企业、畜禽养殖场及乡镇街道委托收集暂存点、区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的监督审核人员等均需及时在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填报、取证、审核等工作。

（三）规范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仅用于支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费，不得安排用于设备购置或基建等。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人员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审核无害化处理项目执行情况，核对相关单据、记录、影像资料，确保处理情况真实、数据准确。

（二）强化工作监管。各区应加强养殖环节病死动物的收集暂存管理，确保病死动物得到及时收集，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无害化处理厂的监督检查，确保收集的病死动物全部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严格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对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相关资金。

（四）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根据农、财两部及本级财政部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总结、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信息公开公示。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等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